**附件1：各专业分配推荐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本班学生人数 | 普通推免指标 | 增加指标 | 合计 |
| 材料化学 | 24 | 3 |  | 3 |
| 成型与控制 | 22 | 3 |  | 3 |
| 高分子 | 50 | 7 |  | 7 |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25 | 3 | 1北师大环境学院（定向） | 4 |
| 电子封装 | 22 | 3 | 1卓越计划 | 4 |
| 环境工程 | 20 | 3 |  | 3 |
| 合计 | 163 | 22 | 2 | 24 |

**附件2**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甲方）与获得2016年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学生\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申请并获得北京理工大学201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后，并已与报考院校确定录取状态之后，不再参加包括就业分配及办理出国手续在内的改变研究生入学的行动。

二、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款，在毕业派遣后要求改派，或未在指定的时间内到保送的单位进行研究生入学报到，甲方将在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上公布乙方违约事实，在乙方档案中记录此违约事实并给予诚信方面的相关评价。

乙方知晓：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款，不仅会使学校损失当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而且将会给乙方所在学院带来来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削减的事实。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款，甲方保留对乙方就业单位或国外就读学校告知其违约的权利。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到乙方在所保送单位办完研究生入学手续为止。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 乙方签字：

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